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140号

申请人：沈莲，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亓舰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五1204房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孙泽峰。

申请人沈莲与被申请人广州亓舰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沈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17日工资5511.05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行政人事，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个人原因辞职，被申请人没有发放其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工资 5511.05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出勤记录；2.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工资表，载有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6 名员工的工资构成项目及对应金额，其中，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工资为 2871.05 元、3 月工资为 2640 元；3. 入职通知记录。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已经履行了表面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工资 5511.05 元并提供了工资表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凭证等证据予以反驳，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工资 5511.05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17日工资5511.0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